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

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A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及(ii)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B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而目標公司由轉讓人全資擁有。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周克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轉讓人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8%及22%。因此，轉讓人因其為周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錄該交易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A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及(ii)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B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轉讓人；
- (2) 承讓人A；及
- (3) 承讓人B。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 (1) 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A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及
- (2) 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B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註冊資本及出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出資須於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該等承讓人須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就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基於上文所述，該等承讓人各自的出資金額及出資比例概述如下：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 百分比 (%)
承讓人A	70	20
承讓人B	280	80
總計	350	100

目標公司於完成轉讓股權前的負債將由承讓人B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

承讓人B將作出的出資部分以及承讓人B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承擔的負債預期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

轉讓人分別向承讓人A及承讓人B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0元。

轉讓人分別向承讓人A及承讓人B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乃由轉讓人與該等承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i)截至本公佈日期，轉讓人僅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及(ii)儘管目標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機關獲取若干附加批准，惟其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展開任何碼頭建設項目。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成立，為轉讓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承讓人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並無原收購成本(轉讓人就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認繳出資除外)。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如有所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獲承讓人B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而目標公司由轉讓人全資擁有。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旨在為本集團爭取機會在中國江蘇省靖江市展開碼頭建設項目。預期該碼頭建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支援，從而拓展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分銷及供應網路。與承讓人A組建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其中包括)分擔相關碼頭建設項目的成本及費用，不必因尋求外部銀行融資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承讓人A在建造及營運碼頭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亦將得以善用。

除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彼等均為轉讓人的股東並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及周克明先生和徐霞女士，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8%及22%。轉讓人主要從事租賃業務。

承讓人A

承讓人A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及EPC業務(工程、採購及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讓人A由江蘇江陰—靖江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承讓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B

承讓人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不鏽鋼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轉讓人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公共碼頭貨物處理及存倉服務、物流服務及運輸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0)	(772)	(783)
除稅後虧損	(159)	(588)	(58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額	1,342	754	16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周克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轉讓人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8%及22%。因此，轉讓人因其為周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以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錄該交易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以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承讓人A及承讓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向承讓人A及承讓人B轉讓目標公司20%及8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明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轉讓人全資擁有
「該交易」	指	承讓人B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承讓人A」	指	江蘇兩江城建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B」	指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承讓人」	指	承讓人A及承讓人B
「轉讓人」	指	無錫大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8%及2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